

关于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书

致：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更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梁欣律师、辛强律师（以下简称更复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书。

本律师见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更复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向更复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且已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上述，现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更复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更复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上庄大街 18 号郎园 Park 前景云公司)，由公司董事长赵宁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更复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更复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 代表股份数 1075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100%;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 更复律师认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7、《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8、《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12、《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更复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的数据统计后作出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更复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复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1075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北京前景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6447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智洋环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302500 股。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更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更复律师事务所 (章)

主任：朱洪

见证律师：朱洪

见证律师：李强

二零一九年 五 月 十六 日